

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增持 G 深振业股份的说明

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委”）在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（详情参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）。市国资委自 G 深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共投入资金 8000 万元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 G 深振业股份 13,279,547 股，占 G 深振业总股本的 5.24%。至此，市国资委共计持有 G 深振业股份 60,930,675 股，占 G 深振业总股本的 24.03%。

该增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予以锁定。同时，市国资委承诺：在本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